

附表一：各執行機關節電計畫推動經費額度上限

| 執行機關 | 節電計畫 推動經費額度上限(新臺幣：元)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臺北市府 | 三億四千五百四十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元 |
| 新北市政府 | 三億二千三百五十六萬四千零八十七元 |
| 臺中市政府 | 二億四千九百四十五萬五千七百五十六元 |
| 高雄市政府 | 二億三千八百六十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四元 |
| 桃園市政府 | 一億八千七百一十四萬三千五百一十八元 |
| 臺南市政府 | 一億四千三百零五萬四千三百四十四元 |
| 彰化縣政府 | 八千七百八十一萬五千五百七十六元 |
| 屏東縣政府 | 五千五百二十七萬零八百一十三元 |
| 新竹市政府 | 五千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七百八十八元 |
| 雲林縣政府 | 四千九百零五萬六千九百四十七元 |
| 新竹縣政府 | 三千九百一十萬六千零一十九元 |
| 苗栗縣政府 | 三千七百零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一元 |
| 宜蘭縣政府 | 三千五百八十六萬五千六百一十二元 |
| 嘉義縣政府 | 三千一百五十三萬七千四百零七元 |
| 南投縣政府 | 三千零八十六萬零六百三十四元 |
| 花蓮縣政府 | 二千八百九十二萬三千七百零六元 |
| 基隆市政府 | 二千六百七十六萬零八百零一元 |
| 嘉義市政府 | 二千三百零五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元 |
| 臺東縣政府 | 一千五百七十五萬四千七百八十九元 |
| 合計 | 二十億元 |